

# 奈曼旗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ᠨᠠᠮᠠᠨ ᠲᠠᠭᠠᠨ ᠵᠢᠨᠠᠨ ᠲᠠᠭᠠᠨ ᠲᠠᠭᠠᠨ ᠲᠠᠭᠠᠨ ᠲᠠᠭᠠᠨ ᠲᠠᠭᠠᠨ ᠲᠠᠭᠠᠨ ᠲᠠᠭᠠᠨ

奈招投标办字〔2023〕3号

##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贯彻〈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奈曼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牧和科技局、区域经济合作和金融服务局、林业和草原局、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奈曼旗分中心：

现将通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贯彻〈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通发改法规字〔2023〕94号）转发你单位，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进一步贯彻《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奈曼旗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奈曼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3年3月20日



通发改法规字〔2023〕94号

##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推动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20〕52号）要求，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 一、主体责任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旗县市区分中心主动监测违法违规行为，妥善保留证据材料，做好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公开、共享和应用工作。

各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负责记录监督违法违规行为，妥善保留证据材料，做好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公开、共享和应用工作。

## 二、具体要求

（一）评标报告出具前，招标代理机构指定专人在招投标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对。招标代理机构人员通过招标文件指定的政府和司法部门网站，对投标人及其拟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就不良记录进行核查，查询结果提交评（定）标专家签字确认。

（二）招标人依据评价结果实行差异化缴纳保证金。对信用评价结果较优的项目响应方采取降低或取消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具体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确定。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减免的相关条款。

（三）加强中介机构、评审专家日常行为评价和管理。对评标专家和代理机构实行“一标一评”信用管理，并将考评结果切实运用到对评标专家和代理机构动态管理工作中。

（四）规范招投标项目“标后履约”各方主体责任。市住建、交通、水务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能加强对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项目履约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相关信息纳入本行业信用管理体系。

通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3月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通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3月6日印发

---